

壹、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條文，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處理原則(草案)名稱刪除「天主教」文字，修正條文「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 (二)條文列有「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或「本校配合修正…辦法」等文字，修正為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或「本校依…辦法規定」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審議。

決 議：本案原提修正「畢業考試」為正確用語，會後經課務組確認，本校學則統一用語為「畢業考試」，故維持不變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7. 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教育部於105.2.19. 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2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6、10、12條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25. 輔校教一字第1050001416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資訊工程學系修業規則有關學分免修或抵免之規定，請修正為「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免修或抵免」，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25. 以輔校教二字第1050001381號函呈核後公告週知，並於105.2.9. 獲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333號函同意備查。

六、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大學部各系修業規則英檢相關條文，並請同意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6、27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12. 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1932號函復，建議刪除第26條條文後同意核定。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05.1.14. 臺教師(二)字第1040186130號函復意見修正，擬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提案再行修正。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05.2.17.臺教師(二)字第1050021781號函復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審查。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15.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4920號函復，同意補正。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1.15.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4921號函復，同意補正。

十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 由：學士班101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2015莫內計畫於2015.11.19.完成簽約，歐盟已匯3年所需補助款，本案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3D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4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0門，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課程，博館所開設之「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停開，故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課程12門，暑期擬開設7門課程，共計19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訂105年9月前報部備查。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代表

案 由：提請於教務自動化系統之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等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字樣，請討論。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雙主修學系學位及輔系資格紀錄，畢業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有註記。在校生希比照畢業生，將修讀輔系及雙學位加註於歷年成績單上，以利報考或申請國內外研究所時，作為其具有相關學系資格之證明。

(二)經與資訊中心研議，擬採行之作法為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可加註核准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資格，若學生於畢業前提出放棄資格則不予以加註；然因涉及系統修正作業時程，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預計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 議：本案依業務單位註冊組意見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案 由：提請於雙主修之畢業證書增加雙主修系院長之簽章，請討論。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擬送請資訊中心修改版面格式，並請校長核定，預計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 議：

(一)本校核發之雙主修畢業證書為A4中英文並列格式，為配合學生需求，擬修正版面並陳兩院院長簽名，然因版面受限，簽名字體會較小。

(二)本案暫依註冊組所提修正版面通過，簽名字體再儘予以調整；
版面受限，證書上中英文無法完全對照呈現，證書改 A3版面之
提議，茲事體大，須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貳、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推動，本校將由法律學院率先試行，並由法律學院代為研擬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105.3.1.學術副校長主持之「未來大學計畫：子計畫-法律學院暑期彈性學制討論會議」通過。

(三)「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辦法公布施行後，請相關單位應配合完成業管法規修正作業或程序規劃。

業務單位意見：

(人事室)：提會討論。

(會計室)：

(一)本室支持彈性學期開班授課之施行，惟學雜費收入為本校最主要收入來源，學生應繳交之4學年學雜費總額，不應因修習彈性學期課程而減少收費。

(二)有關彈性課程收費標準請單位提出計算方式，以利彙整呈報。

(出納組)：後續退費相關憑據，依會計室審核規定辦理。

決議：

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增加選課之彈性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彈性學期開班之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一、開班計畫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三、成績登記及通知，由註冊組辦理。

第三條 彈性學期開班授課時間為七月至九月上旬。

彈性學期開班授課，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

- 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 第四條 彈性學期之開班人數至少15人以上，始得開班。若有特殊情況，應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
- 第五條 彈性學期開課之授課規定如下：
-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四排課為原則。
 - 二、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
- 第六條 彈性學期任課教師由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應計入次學年度上、下學期應授時數計算。
- 第七條 彈性學期課程收費標準於「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訂之。
- 日間部（含重補修）學生修習彈性學期課程所繳費用，以修習2學分為一單位，得折抵其就讀學系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總額八分之一，依此比例類推計算。得折抵費用超出其就讀學系最後一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者，再依前列比例折抵修業年限最後第二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但最多以折抵二學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為限。
- 依前項規定折抵應繳學雜費總額合計達一學期以上，並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並向出納組申請學雜費之退費。
- 輔系、雙主修及進修部學生修習彈性學期之學分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表」之輔系、雙主修及進修部學生收費標準規定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推廣學分班學生修習彈性學期之學分者，其收費標準依「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習彈性學期課程：
- 一、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者。
 - 三、已達退學標準者。
 - 四、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課程即予扣考。
-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彈性學期成績考評規定如下：
- 一、彈性學期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
 - 二、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彈性學期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但仍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
 - 四、應屆畢業生選修彈性學期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

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彈性學期結束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但其已繳交之費用仍應納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折抵學雜費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未來大學計畫」之推動重點項目，其目的是為使學生自由選修自身感興趣之課程，引導其自主安排學業進程，建立自身需要之知識體系，建構屬於自己個性化獨特之素質和能力結構，將學習之自主權和主動權還予學生，爰訂定本辦法(草案)，以利學校逐步推動改變校園之教與學。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 法：

- (一)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 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創新教學模式與學習型態，引導學生以彈性學習自主原則，鼓勵其透過各式管道自主學習成長，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彈性學習學分相關規範之訂定與執行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負責統籌規畫，並應明訂於系所修業規則及全人抵免科目要點。本辦法所採計之申請學分認定，以學生在校期間所取得之有效學習成果為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彈性學習，範圍如下：

- 一、自主性學習計畫。
- 二、磨課師課程。

- 三、服務學習。
- 四、社群學習成果。
- 五、競賽成果。
- 六、外語檢定。
- 七、專業證照。
- 八、研習活動證書。
- 九、網路英語自學點數。
- 十、非課程之實習。
- 十一、其他相關之重大學習成果。

前項各類彈性學習範圍、項目及學分數之認定，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另訂之。

第四條：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一週內，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申請審查核可。

第五條：彈性學習學分的評分方式以「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進行考評與登記，其成績不計入該學期成績之計算。進行彈性學習計畫所取得之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因應參與「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未來大學創新計畫，彈性學期之施行，增加選課之彈性，以利於學生提早修完畢業學分，爰配合修訂學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u>學生得依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學期修課。</u> <u>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u>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u>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u> ，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配合彈性學期開班授課辦法之制訂，增訂第二項。 二、原第二項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	一、增訂第三項條文，彈性學期開課利於

<p>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u>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u>第一項及第二項</u>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u>上述</u>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生提早修完畢業學分，大四可專心準備國考，故取消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最低學分數限制。</p> <p>二、原第三項變更為第四項，並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p><u>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修習彈性</u></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p>	<p>配合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u>學期合計修滿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滿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年畢業。</u></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	---	--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三-2、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因應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及彈性學習學分辦法施行，爰配合修訂學則第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訂之。</p> <p>學生因參與自主學習計畫</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訂之。</p>	為配合未來大學彈性學制及彈性學習學分辦法施行，增訂第三、四項。

<p><u>其學習成果得依本校學生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酌予抵免。</u></p> <p><u>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訂之。</u></p>		
--	--	--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未來大學計畫彈性學分實施，降低延修生人數；目前國內大學如清華、中央、政大等校，亦訂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及增訂第五、六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或持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符合抵免標準者</u>，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四、～七、(略)。</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u>第六十條第四項</u>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p>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p> <p>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p> <p>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四、～七、(略)。</p> <p>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u>第五十九條</u>之規</p>	<p>第一條第一項新增「<u>或持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符合抵免標準者</u>」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不得提前畢業。 九、～十、(略)。	九、～十、(略)。	
<u>第五條：彈性學習學分規定</u> <u>學生入學後參與本校彈性學習學分者依本校彈性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u> <u>學生入學後以校外英文檢定准予抵免大一、大二外國語文(英文)者，須另修習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相等學分數。</u>		配合彈性學分實施，新增本條條文。
<u>第六條：暑期修習本校學分班抵免規定</u> <u>學生於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取得學分者，應檢具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		新增條文。
第七條～第十條	第五條～第八條	條次依序遞增。

辦 法：

- (一) 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 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七條亦有申請制及認定制相關規定。
- (二)前揭學生若於畢業前修畢雙主修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核定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爰新增第十三條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u>未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修讀雙主修，但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u> <u>學生自行修習另一學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學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提出。</u> <u>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條文。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及申請時間規定。 三、延長修業者比照第十條提出申請時間規定。</p>
<p><u>第十四條：</u>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u>應修科目</u>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p>	<p><u>第十三條：</u>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輔系資格審查依輔系科目表規定辦理。</p>
<u>第十五條</u>	<u>第十四條</u>	條次變更。
<p><u>第十六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u>其歷年成績表均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u></p>	<p><u>第十五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u>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u></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	<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u>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九條：</u>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刪除，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不須報部核定。

辦 法：

- (一)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 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修讀輔系除現行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爰增訂本辦法第八條條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七條亦訂有申請制及認定制之相關規定。
- (二) 前揭學生若於畢業前修畢輔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 <u>未依第二條規定申請修讀輔系，而於畢業前修畢輔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系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u> <u>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於當學期期中考試</u>		一、新增條文。 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原有申請制外新增認定制，及申請時間規定。 三、延長修業者比照第十條提出申請時間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一週內提出。</u> <u>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u>第九條～第十五條</u>	<u>第八條～第十四條</u>	條次依序遞增。
<u>第十六條：</u>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u>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u>但放棄、取消修讀輔系資格及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不予以註記輔系名稱。</u>	<u>第十六條：</u>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u>第十七條：</u> 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輔系名稱。	原第十六、十七條合併後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刪除，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不須報部核定。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提昇競爭能力，配合院設置微學分學程，提請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 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 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 分。</p> <p>院系得設微學分學程， 至少9學分以上，20學分 以下。</p> <p>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 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 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 系、所、雙主修學系及 輔系之必修學分。</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 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 則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 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 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 分。</p> <p>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 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 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 系、所、雙主修學系及 輔系之必修學分。</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 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 則之相關規定。</p>	<p>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 提昇競爭能力，配合院 設置微學分學程，爰增 訂第二項文字。</p>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 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 格，但達50分以上者，得 續修下學期課程；40分以 上，未滿50分者，應經任 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 可，方得續修下學期。39 分以下不得續修。</p>	<p>一、依「輔仁大學學 生選課辦法」第 9條規定辦理， 本條爰予刪除。 二、原第六條至第八 條條次變更為第 五條至第七條。</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兒童與家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 <u>12</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 <u>14</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103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課程，因課程結構調整停開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必修學分數由14學分改為12學分，並追溯至103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 <u>12</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二) 必修學分數： <u>14</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103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課程，因課程結構調整停開必修「專題討論」課程，必修學分數由14學分改為12學分，並追溯至103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5</u> 學分。 (五)～(七)(略)。	第二條 本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五)～(七)(略)。	「國際貿易實務」3學分改成選修，必修課程異動修訂由68學分降為65學分，並追溯至103、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企業財務、稅	本條刪除。

	<p>務會計三組。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並修習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p>	
<p><u>第二條</u>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五）(略)。</p> <p>（六）修滿專業選修<u>10</u>學分。</p> <p>（七）修滿其他選修<u>14</u>學分。</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u>合計</u>至少128學分。</p> <p>（九）(略)。</p>	<p><u>第三條</u>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五）(略)。</p> <p>（六）修滿專業<u>必選修</u><u>9~14</u>學分。</p> <p>（七）修滿其他選修<u>10~15</u>學分。</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專業<u>必選修</u>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u>七者之學分數</u>，至少128學分。</p> <p>（九）(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業必選修學<u>9~14</u>學分」修改為專業選修<u>10</u>學分」。</p> <p>三、其他選修學分<u>10~15</u>學分改為<u>14</u>學分。</p> <p>四、「七者之學分數，」改為「合計」。</p>
<p><u>第三條</u> 轉學生/轉系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p>		本條新增。
<p><u>第四條</u>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成績未達60分之學期(以兩學期為限)，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p>		本條新增。
<p><u>第五條</u> 其他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p>		本條新增。

<u>理。</u>		
<u>第六條</u> <u>系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越部重修(不含補修)，除非該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且該學科之授課教師為商管學程授課教師。</u>		本條新增。
<u>第七條</u> <u>校定必修科目原則上可越部或跨系重補修，專業倫理-企業倫理、大學入門除外。</u>		本條新增。
<u>第八條～第九條 (略)。</u>	<u>第四條～第五條(略)。</u>	條次變更。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u> <u>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u> (一) 持入學前五年或於畢業前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 <u>成績標準為通過多益測驗(TOEIC)達550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同級以上測驗。</u> (二) <u>畢業前學生須完成本所規劃之英語閱讀與討論活動至少12小時。</u>	<u>第二條</u> <u>學生須持有入學前五年或於畢業前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依<u>本所英語能力檢測標準之規定辦理。</u></u>	因廢除「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英語能力檢測標準」，故於修業規則中擬訂提昇學生英檢能力相關條文。
<u>第五條</u> <u>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u> 一、碩士班： (一)～(四)(略)。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u>畢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u> (二)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 院、系所選修。	<u>第五條</u> <u>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u> 一、碩士班： (一)～(四)(略)。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 院、系所選修。 (二)課程設計係採模組	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u>幼兒教育組織</u> 組修業條文規定。 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擬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除適用105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並追溯至104

<p>院、系所選修。</p> <p>(三)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u>惟以幼兒教育組織組入學者，得免修模組四：教育核心活動之課程議題，但須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可認定之證照，另行公告。</u></p> <p>(四) <u>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身份及組別。</u></p>	<p>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p>	<p>學年度（含）以前之入學生。</p>
--	---------------------	----------------------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必修<u>21</u>學分。</p> <p>(二) 專業選修<u>15</u>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u>30</u>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必修<u>24</u>學分。</p> <p>(二) 專業選修<u>12</u>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u>36</u>學分(含論文6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p>	105.1.6.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雲端企業服務系統」由必修改為選修，調整必、選修學分數分配，畢業學分同意抵認外系課程6學分。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歷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國斷代史（<u>4</u>）、西洋斷代史（<u>4</u>）、國別史（<u>4</u>）、史學史（<u>4</u>）、<u>臺灣史（4）</u>、<u>專史（8—含中國專史、西洋專史、基督宗教史或中外關係史三領域，並應至少選修其中二領域）</u>、自由選修（<u>10</u>）。</p>	<p>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國斷代史（<u>6</u>）、西洋斷代史（<u>6</u>）、國別史（<u>6</u>）、史學史（<u>4</u>）、<u>專史—（臺灣史4、中國史4、西洋史4、基督宗教史或中外關係史4）</u>。</p>	調降選修課程中各課群學分數，增加學生選課彈性。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三條：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u>應達多益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u>、其他英文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系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2年之內的成績。</u></p>	<p>第三條：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CEF之B1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相當於TOEIC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等)，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一、英檢畢業門檻由多益550分提高至650分（或其他英文檢測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p> <p>二、增訂英檢成績有效日期為入學前2年之內成績。</p>
--	--	---

新聞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8學分</u>。</p> <p>(六)～(九)(略)。</p>	<p>第二條：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9學分</u>。</p> <p>(六)～(九)(略)。</p>	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
<p>第三條：課程選修規定：</p> <p>(一)～(三)(略)。</p> <p>(四)修「媒介實務」、「<u>進階媒介實務</u>」前必須曾修讀「採訪寫作」與「新聞編輯與策展」。「採訪寫作」與「新聞編輯與策展」不及格者，須徵得「媒介實務」、「<u>進階媒介實務</u>」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媒介實務」、「<u>進階媒介實務</u>」。</p> <p>(五)「媒介實務」、「<u>進階媒介實務</u>」不及格</p>	<p>第三條：課程選修規定：</p> <p>(一)～(三)(略)。</p> <p>(四)修「媒介實務」前必須曾修讀「採訪寫作」、「<u>進階採訪寫作</u>」與「新聞編輯與策展」。「採訪寫作」、「<u>進階採訪寫作</u>」與「新聞編輯與策展」不及格者，須徵得「媒介實務」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媒介實務」。</p> <p>(五)「媒介實務」任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選修「專業實習」。</p>	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修訂，刪除「進階採訪寫作」。

者，不得選修「專業實習」。 (六)～(八)(略)。	(六)～(八)(略)。	
------------------------------	-------------	--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p> <p>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u>66</u>學分。</p> <p>五、選修課程<u>30</u>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p> <p>六～七（略）。</p>	<p>第二條 本校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p> <p>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u>67</u>學分。</p> <p>五、選修課程<u>29</u>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p> <p>六～七（略）。</p>	105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調整。

臨床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擷修規定：</p> <p>(一)～(二)(略)。</p> <p>(三)「生理學」3學分擷修「藥理學」。</p>	<p>第四條 擷修規定：</p> <p>(一)～(二)(略)。</p> <p><u>(三)「心理評估」4學分</u> <u>擷修「臨床心理見習」。</u></p> <p><u>(四)「生理學」3學分擷修「藥理學」。</u></p>	<p>一、修改擷修規定，刪除第三款。</p> <p>二、原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p>
<p>第九條 本系之碩士班新生應按本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包括：統計學（4-6學分）、變態心理學（3學分）、心理評估（上學期2學分）、<u>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3學分)</u>、心理測驗（3-6學分）、心理學實驗法（4學分）為必補修課。<u>其中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二擇一</u>。凡未曾修習上述規定學分者，皆應補修。（略）。</p>	<p>第九條 本系之碩士班新生應按本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包括：統計學（4-6學分）、心理測驗（4-6學分）、變態心理學（3學分）、心理學實驗法（4-6學分）、心理評估（上學期2學分）、<u>體驗式心理治療(2學分)</u>為必補修課。凡未曾修習上述規定學分者，皆應補修。（略）。</p>	<p>※修改本系之碩士班新生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科目與學分數。</p> <p>◎新增：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3學分)。</p> <p>◎修改學分數：心理測驗（3-6學分）、心理學實驗法（4學分），且兩門課程二擇一補修。</p> <p>◎刪除：體驗式心理治療(2學分)。</p>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格考 1、（略）。</p> <p>2、專攻領域規定：</p>	<p>二、資格考 1、（略）。</p> <p>2、專攻領域規定：</p>	<p>一、本所科學計算領域為數學系所屬之領域，數學系</p>

(1) ~ (2)(略)。 (3) <u>資訊數學</u> 領域 A、筆試部分： a、依專業領域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可選考並必須通過其中二科。 b、專業領域分為：計算物理、 <u>資訊數學</u> 、計算化學、 <u>生醫統計</u> (四選一)。 B、(略)。 (4) ~ (5)(略)。	(1) ~ (2)(略)。 (3) <u>科學計算</u> 領域 A、筆試部分： a、依專業領域開設或認定之課程科目，可選考並必須通過其中二科。 b、專業領域分為：計算物理、 <u>計算數學</u> 、計算化學、 <u>統計計算</u> (四選一)。 B、(略)。 (4) ~ (5)(略)。	於105學年度招生組別已更名，故本所修正之（修業規則內科學計算領域全部修正為資訊數學領域）。 二、原科學計算領域規定資格考科目修正。
三、畢業條件 1~2(略)。 3、專攻領域要求： (1) ~ (2)(略)。 (3) <u>資訊數學</u> 領域 (4) ~ (5)(略)。	三、畢業條件 1~2(略)。 3、專攻領域要求： (1) ~ (2)(略)。 (3) <u>科學計算</u> 領域 (4) ~ (5)(略)。	本所科學計算領域為數學系所屬之領域，數學系於105學年度招生組別已更名，故本所修正之（修業規則內科學計算領域全部修正為資訊數學領域）。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 (四)(略)。 (五) <u>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光電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u> <u>(六) 物理組選修課程27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光電組選修課程24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3學分。</u> (七) ~ (九)(略)。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 ~ (四)(略)。 (五) <u>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u> (六) 選修課程24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 (七) ~ (九)(略)。	分組訂定專業必修學分及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第三條 檢修規定： 「普通物理(二)」或「微積	第三條 檢修規定： 「普通物理(<u>下</u>)」或「微	「普通物理(下)」修改為「普通物理(二)」。

分(下)」擋修「電磁學(一)」。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普通物理(三)」、「微積分(下)」兩科皆50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積分(下)」擋修「電磁學(一)」。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普通物理(下)」、「微積分(下)」兩科皆50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第四條 先修規定： 未修習「電磁學(一)」者，不得先修「電磁學(二)」。 「電磁學(一)」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電磁學(二)」；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使得續修。		本條新增。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u>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6學分</u> 。 (二) 完成論文6學分。 (三) <u>畢業總學分數30學分(包含論文6學分)</u>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u>物理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8學分，光電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17學分</u> 。 (二) 完成論文6學分。 (三) <u>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不包括專題</u> 。	一、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第一款取消分組訂定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第三款刪除原條文，增列畢業總學分數30。 二、原第五、六條條次變更為第六、七條。
化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9</u> 學分。 (六)～(八)(略)。	第二條 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1</u> 學分。 (六)～(八)(略)。	一、大一普通化學原學分數上4學分下4學分，異動為上3學分下3學分。 二、異動後專業必修減少2學分。
英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為協助提升多媒體英語教學組碩士生論文寫作能力，105學年度新增一門3學分必

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18</u> 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u>12</u> 學分。 (三)(略)。	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u>15</u> 學分。 (二) 修滿選修課程 <u>15</u> 學分。 (三)(略)。	修課程「論文寫作專題」。
--	--	--------------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略)。 (二) 於校內、外 <u>其他</u> 研究所（ <u>含碩、博士班</u> ）選修相關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 <u>惟選修本校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華語文教學模組」或「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日文分組」課程，可單獨或合併其他選修課程，承認至8學分。</u> (三)(略)。	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略)。 (二) 於校內、外 <u>各</u> 研究所（ <u>含博士班</u> ）選修相關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 (三)(略)。	增列承認本校「對外華語教學」、「國際醫療翻譯（日文分組）」課程之宣傳，以提供碩士生多元之專業選擇，以提升招生報考率。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含論文1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0學分。 <u>其中2學分可選本校或外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但選修之課程需與個人論文主題相符，且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u>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含論文1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0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27學分。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跨領域研修，培養第二專業，本碩士班承認外所專業選修2學分，可選本校或外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

<u>者始得選修。</u>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27學分。		

第八條 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歷史、人文、文學學院碩士班雙聯學制： (一) 輔大學生 1) 第一年除必、選修課程外，另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 2)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16學分(必修6學分及選修10學分)。 3)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及格7門課程，始得進行學分認定；另加論文1學分。 (二) 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 1)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12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16學分。 2)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10學分(必修6學分及選修4學分)；另加論文1學分。		一、本系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歷史、人文、文學學院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期能更加鞏固兩校之交流關係，並有助本系碩士班之招生形象，提昇報考率，特增訂雙邊學生之修課規定。 二、原第八、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九、十條。
---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u>32</u>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4學分。 (二)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2學分。 (三)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u>26</u> 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u>36</u>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4學分。 (二)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2學分。 (三)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u>30</u> 學分。	本系碩士班原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為外語學院碩士班中學分數最高者，故調降選修課應修學分數，達到降低畢業學分數之目標。

德語語言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略)。</p> <p>(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u>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u>。</p> <p>(三) (略)。</p>	<p>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 (略)。</p> <p>(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u>2學分可選本院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跨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相關課程</u>。</p> <p>(三) (略)。</p>	<p>究生進行跨領域研修，培養第二專業，本碩士班擴大承認外所專業選修4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p>
---	--	--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59</u>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p> <p>五、選修課程<u>25</u>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u>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u></p>	<p>第三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0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p> <p>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4學分。</p> <p>五、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一、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配合修正應修學分數。</p> <p>二、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其條件，目前悉依學生入學年度當時規定。爰仿民事案件「實體從舊」（民法各編施行法第1條）體例，明定於第2項。</p>
<p>第八條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u>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u></p>	<p>第八條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p> <p>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上下學期者，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p>	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配合修正限制高修科目之說明。

<p><u>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p> <p><u>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u></p> <p><u>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u></p> <p><u>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u></p> <p><u>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u></p> <p><u>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u></p> <p><u>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u></p>	<p>論」；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學期者，始得續修「民法債編各論」。</p> <p>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上下學期者，始得續修「刑法分則」。</p> <p>三、須已修習「憲法」上下學期者，始得續修「行政法」。</p>	
	<p><u>第九條</u> <u>本班學生修習本班開設之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已滿50分者，得續修下學期；滿40分、未滿50分者，須填寫續修單，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同意，始得續修；未滿40分者不得續修。</u></p>	<p>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u>第九條</u> <u>本班學生合於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與法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u></p>	<p><u>第十條</u> <u>本班學生合於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者，由本校授與法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u></p>	<p>條次變更。</p>

證書。	證書。	
	<p><u>第十一條</u>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u></p> <p><u>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科系畢業，獲有法學士學位者。</u></p> <p><u>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本班入學考試者，並須通過司法官、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行政執行官或三等書記官等各項考試之一。</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為限。</u></p> <p><u>本班入學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之，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班入學研究生有甄試、外國學生，以及僑陸生等招生方式，不限考試入學。</p> <p>三、招生簡章內已有考試資格等相關規定，無須再訂於修業規則中。</p>
<p><u>第十條</u> <u>本班<u>研究生</u>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u> <u>本班<u>研究生</u>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u> <u>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u></p>	<p><u>第十二條</u> <u>本班<u>學生</u>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u> <u>本班<u>學生</u>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議修訂，增加第三項。</p>

<p><u>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u></p>		
<p>第<u>十一條</u> 本班<u>研究生</u>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 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含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6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 本班<u>研究生</u>，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4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4學分始得畢業。但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u>十三條</u> 本班<u>學生</u>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總計 36 學分，但其中應包含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 本班<u>學生</u>，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始得畢業。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 <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 三、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議修訂，配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辦法第2條修正，刪除第四項。</p>
<p>第<u>十二條</u> <u>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 <u>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u></p>	<p>第<u>十四條</u> <u>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 四、第三項第一款、</p>

<p><u>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u></p> <p>二、<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u></p> <p>前項指導老師，<u>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u></p> <p><u>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u>請手續，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u></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項指導老師，<u>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u></p>	<p>第二款文字修正，刪除第三款、第四款文字。</p> <p>五、第四項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五項更換指導老師規定。</p>
<p><u>第十三條</u></p> <p>本班<u>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本班<u>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u></p> <p><u>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u></p> <p>本班<u>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為資格考試委員，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u></p> <p><u>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u></p>	<p><u>第十五條</u></p> <p>本班<u>學生依規定修足必修及選修之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並辦妥碩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資格考試。</u></p> <p>本班<u>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其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為資格考試委員，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u></p> <p><u>資格考試之科目為德文、日文、法文三選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一項，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資格考試更名為外國語文考試，並取消修足畢業學分數始得報考之規定。</p> <p>四、增加第三項。</p> <p>五、刪除第四項最後一段要求加修法學名著選讀學分。</p> <p>六、第六、七項統一</p>

<p>採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p> <p><u>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u></p> <p><u>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750分、IELTS6分。</u></p> <p><u>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u></p> <p><u>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A2（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u></p> <p><u>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u></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次數不予限制。<u>前項資格考試，本班學生得以</u>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750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730分）、IELTS6分，歌德學院德語考試A2（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日本語三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能力測驗TCF250分以上證明替代之。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u>但須額外加修相同語文之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4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p>	<p>各班體例規定。</p>
<p><u>第十四條</u> 本班<u>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u>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第十六條</u> 本班<u>學生已通過資格考試者，得於該學期起，經指導老師之同意，提出打字印妥之論文初稿三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在本班開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統一各班體例規定。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文字修正，配合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應由研究生自行洽定口試時間、論文寄送等事宜。</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u>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或助理研究員</u>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u>本班研究生</u>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u>本班</u>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第十五條</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十七條</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p> <p>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p>	<p>第十八條</p> <p>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項論文修改之規定。</p>

<p>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u>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第<u>十七</u>條 本班<u>研究生</u>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班<u>研究生</u>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第<u>十九</u>條 本班<u>學生</u>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班<u>學生</u>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u>規定本數</u>，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u> <u>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且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u> <u>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其工作經驗累計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u> <u>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u></p>	<p>一、本條刪除。 二、招生簡章內已有考試資格等相關規定，無須再訂於修業規則中。</p>

	<p>律組為限。</p> <p><u>本班入學考試之方式分口試、資料審查兩項，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占入學總成績百分比如下：</u></p> <p><u>一、口試。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u></p> <p><u>二、資料審查。本項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工作年資」、「研究計畫」以及「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方面，則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專業工作成就」；其中「專業工作成就」，則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演講及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u></p> <p><u>入學考試報名截止後，系主任應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口試及資料審查工作。</u></p>	
第 <u>十八</u> 條 本班 <u>研究生</u>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 <u>研究生</u> 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一</u> 條 本班 <u>學生</u>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 <u>學生</u> 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 <u>十九</u> 條 本班 <u>研究生</u> 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	第 <u>二十二</u> 條 本班 <u>學生</u> 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應修足本院碩博士班所開設課程至少26學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改。 三、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

<p>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新生適用)</p>	<p><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6學分（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18學分，100至103學年度入學者為46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學年度入新生適用)</p>	<p>議修訂，配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辦法第2條修正，刪除第2項。</p>
<p><u>第二十條</u></p> <p>本班<u>研究生</u>至遲<u>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u>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本班<u>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u></p> <p>二、<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u></p> <p><u>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u></p> <p><u>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u></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班<u>學生</u>至遲<u>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u>，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u>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u>，全程指導其<u>碩士論文之撰寫</u>。</p> <p>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u>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項。</p> <p>四、指導老師之資格，統一各班體例規定。</p> <p>五、增加第五項更換指導老師規定。</p>

<p><u>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前項指導老師，以具本班開課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優先，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本院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院教師任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班<u>研究生</u>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得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確定碩士論文題目後，<u>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u>第二十四條</u> 本班<u>學生</u>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得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確定碩士論文題目後，<u>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u> <u>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u> <u>受指導之學生，應修讀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本班學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教授變更，致研究領域變更者，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原條文第二、三項。 三、統一各班體例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班<u>研究生</u>得於第四學期起，經指導老師之同意，提出打字印妥之口試本三至五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u>二</u>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u>擔任該</u></p>	<p><u>第二十五條</u> 本班<u>學生</u>得於第四學期起，經指導老師之同意，提出打字印妥之口試本三至五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u>遴聘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指導老師之資格，統一各班體例規定。 三、配合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應由研究生自行洽定口試時間、論文寄送等事宜。</p>

<p><u>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u></p> <p><u>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u>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u>研究生</u>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u>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u></p> <p><u>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u></p>	<p>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u>校外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u>，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以在本班開課並</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u>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u></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u>學生</u>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u>第二十三條</u></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u>第二十六條</u></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u>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u>第二十七條</u>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三項論文修改之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本班<u>研究生</u>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班<u>研究生</u>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班<u>學生</u>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u>報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u>，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班<u>學生</u>已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u>本數</u>，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三項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u>參加本班入學考試錄取；或本系碩士班學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博士學位。</u> <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班入學考試：</u> <u>一、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法律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班入學管道有甄試、陸生、外國學生等招生方式，不限考試入學。 三、招生簡章內已有考試資格等相關規定，無須再訂於修業規則中。</p>

畢業，撰有碩士論文，獲得法律學碩士學位者。

二、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畢業，並在其他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撰有有關法律學之碩士論文，獲得碩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三、合於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得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者。

依前項第二、三款所定資格考入本班者，於參加資格考試前，須至本系碩士班加修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學分及格，但不計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之入學考試分審查、筆試、口試三項，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占入學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一、審查：就考生之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已公表之著作為審查。碩士論文以其碩士班成績單上之分數與本班入學考試委員會重新審查評定之分數平均，占百分之十五；研究計劃占百分之十；已公表之著作占百分之五。研究計劃與已公表之著作兩項合併計分。

二、筆試：就專業科目（法理學暨法律史、憲法暨行政法、民

	<p><u>法、刑法四擇一）、法學外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四擇一）為筆試。專業科目占百分之十五；法學外文占百分之十五。</u></p> <p><u>三、口試：就考生之學經歷表、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已公表之著作等項目，任意選擇詢答，綜合評分；占百分之四十。</u></p> <p><u>前項第三款考生之學經歷表，由考生自擬並打字。</u></p> <p><u>本班入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後，系主任應即參酌考生之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已公表之著作、選考科目等之性質，薦請校長聘請並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三至七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入學考試之審查、筆試、口試等工作。</u></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班分為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四個研究領域。本班<u>研究生</u>，應於報名入學考試時，選擇其中一組為研究領域報考，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研究領域相符。 前項報考之研究領域，於入學後，非有重大事由，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p>	<p><u>第三十條</u> 本班分為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四個研究領域。本班<u>學生</u>，應於報名入學考試時，選擇其中一組為研究領域報考，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研究領域相符。 前項報考之研究領域，於入學後，非有重大事由，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併修正後，博士班起始條號為第二十六條。 三、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七條</u> 本班<u>研究生</u>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u>第三十一條</u> 本班<u>學生</u>之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七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p>

<p>本班<u>研究生</u>之休學，以六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p>	<p>本班<u>學生</u>之休學，以六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p>	<p>三、配合輔仁大學學則更改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第二十八條 本班<u>研究生</u>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u>30</u>學分，除博士論文為<u>12</u>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u>10</u>學分。 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 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 本班<u>研究生</u>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本班<u>研究生</u>於畢業前應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輔仁法學」。 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三十二條 本班<u>學生</u>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u>三十</u>學分，除博士論文為<u>十二</u>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u>十</u>學分。 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 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 本班<u>學生</u>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本班<u>學生</u>於畢業前應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輔仁法學」。 <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 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p>	<p>一、條次變更。 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 三、學分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四、104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104.12.30)修訂，刪除第7項學習護照規定。</p>

	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p><u>第二十九條</u> <u>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u></p> <p>二、<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u></p> <p>三、<u>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u></p> <p>四、<u>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u></p> <p>前項指導老師，以<u>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u> 於聘請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本班<u>研究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老師變更，致研究領域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u></p>	<p><u>第三十三條</u> <u>本班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先與系主任商談並經認可後，完成博士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u>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三年以上，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五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u></p> <p>前項指導老師，以<u>本校法律學院專任教授為限，但其研究領域無專任教授人選，得由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擔任。但本院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報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敦請本院兼任教師任之。</u></p> <p><u>本班學生，應將碩士論文、報考時之研究計劃、已公表之著作、已修課程清單或成績單、博士論文之初步題目及其研究計劃等資料，送請擬聘請之指導老師審查。</u> <u>指導老師為前項審查後，於同意受聘前，應約談請求指導之學生，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或命其加修若干課程或研讀若干著作。</u> <u>指導老師同意受聘後，應填具受聘同意書，交由受</u></p>	

	<p><u>指導之學生，繳回本班核備。</u></p> <p><u>前項指導老師受聘同意書，另訂之。</u></p>	
<p><u>第三十條</u> 受指導之<u>研究生</u>，應修讀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 受指導之<u>研究生</u>經指導老師同意，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p>	<p><u>第三十四條</u> 受指導之<u>學生</u>，應修讀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u>每學期應至少二次，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資料收集、研讀或撰寫之情形、請教疑難、接受指正，並虛心接受。</u> 受指導之<u>學生</u>經指導老師同意，確定博士論文題目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本班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前項註冊之論文題目，因資料客觀不足、研究領域變更、指導老師變更或其他重大障礙無法撰寫完成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但以一次為限。 <u>指導老師有重大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指導工作者，學生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辦理中止論文指導手續。但以一次為限。</u> <u>本班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轉知該特定學生，並輔導、協助其重新聘請指導老師。</u> <u>變更指導老師後，除須辦理論文變更註冊手續外，亦須修讀新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所開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u> <u>本班學生，因論文註冊變更、指導老師變更，致研</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p> <p>三、刪除原第一項後段及第四至七項規定。</p> <p>四、原第七項規定移至第三十一條第六項。</p>

	<u>究領域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u>	
<p><u>第三十一條</u> 為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對於本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件，明定於本條。 <u>本班研究生修足本班三分之二以上畢業學分後，聘有指導老師並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u>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經筆試及格，並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 <u>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u> (一) 本班<u>研究生</u>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以 </p>	<p><u>第三十五條</u> <u>本班</u>為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對於本班<u>學生</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件，明定於本條。 <u>本班</u><u>學生</u>修讀滿二學年以上，依規定修足學分數，聘有指導老師並辦妥博士論文註冊手續者，得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至遲應於第七學年上學期完成。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至少參加三場以上本班其他學生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經筆試及格，並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 (一) 本班<u>學生</u>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 </p>	<p>一、條次變更。 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 三、申請時間更為開學日三週內。 四、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五、104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104.12.30)修訂第二項。 六、第三項統一各班體例。</p>

<p>筆試為之，並以七十分為及格。</p> <p>I.論文所屬學科</p> <p>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p> <p>II.法學外文</p> <p><u>本項考試得以通過 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取代之(含入學前兩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u></p> <p>i.<u>英文</u>:以英文托福新制90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分、IELTS 6.5分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i.<u>德文</u>: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p> <p>iii.<u>日文</u>:日本語言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p> <p>iv.<u>法文</u>: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分以上</p>	<p>一)，以筆試為之，並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所屬學科，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法學外文，可以英文托福新制90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分、IELTS 6.5分之成績單或證書，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日本語言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p>	
---	--	--

<p>證明。</p> <p>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p>	<p>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p>	
<p><u>第三十二條</u> 本班<u>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u>，始得申請論文初審。</p> <p>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u>老師</u>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p> <p><u>第三十三條</u> <u>本班研究生</u>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p>	<p><u>第三十六條</u> 本班<u>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u>，始得申請論文初審。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u>教授</u>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p> <p><u>前項</u>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p>	<p>一、條次變更。 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 三、原條文第一項獨立為一條，並將論文初審分為兩項規定。 四、原條文第三至八項條文整併改列為第三十二條，並將論文發表會移至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修改論文發表會時間。</p>

<p>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p> <p>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u>時間至少二小時</u>。</p> <p>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u>發表會取消者，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外，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u></p> <p>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u>研究生</u>，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均應打字製作副本，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u>並應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u></p> <p>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p> <p>前項情形，發表學生應依本條規定再舉行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u>或對該論文初稿提出書面意見</u>。</p> <p>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p> <p>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 <u>前項情形，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u> <u>每場論文發表會之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u>學生</u>，應記錄學者專家於論文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均應打字製作副本，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p> <p>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u>學生</u>，會後應即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p> <p>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p> <p>前項情形，發表學生應依本條規定再舉行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u>第三十四條</u></p> <p><u>第三十七條</u></p> <p>一、條次變更。</p>
---	---	--

<p>本班<u>研究生</u>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每學期上課結束前，經指導老師之推薦，提出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九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九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u>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u>，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舉行論文發表會之本班學生</u>，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每學期上課結束前，經指導老師之推薦，提出已修正附上論文發表會回應表並打字印妥之口試本論文五至九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九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九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召集人由系主任商定之。</u></p>	<p>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p> <p>三、第二項增加考試委員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p> <p>四、第二項刪除召集人由系主任商定之規定。</p> <p>五、配合指導老師資格修改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六、配合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應由研究生自行洽定口試時間、論文寄送等事宜。</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曾任</u>教授，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u>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一年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三年，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u>曾任</u>副教授三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 <p>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具有教授資格</u>，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u>，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u>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副研究員五年以上</u>，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 <p>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p>	

<p>時，<u>本班研究生</u>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作。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u>本班</u>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p>	
<p>第三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五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博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第三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五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博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時間，每場以三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本班<u>研究生</u>於博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p> <p>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u>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u></p>	<p>第三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時間，每場以三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本班<u>學生</u>於博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u>提出正式</u> <u>式本博士論文，經系主任</u> <u>核可後，再將其成績送請教務處登錄。</u></p> <p>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 三、刪除第二項後段。 四、新增第四項論文修改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第四十條</p>	<p>一、條次變更。</p>

<p>本班<u>研究生</u>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p> <p>本校授與之法學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u>本班研究生</u>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u>博士論文於相關單位</u>，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本班<u>學生</u>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報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本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p> <p>本校授與之法學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情事時，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向相關單位繳交規定論文本數及指導教授同意辦理離校單，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研究所統一修正文字。</p> <p>三、刪除報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p>
<p><u>第三十八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四十一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規則經院<u>系務聯席</u>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十二條</u> 本規則經院<u>系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數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37</u>學分。</p> <p>四、本系專業必選課程<u>31</u>學分。</p>	<p>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數 本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三、本系專業必修課程<u>38</u>學分。</p> <p>四、本系專業必選課程<u>30</u>學分。</p>	<p>一、配合法律專業學年課程調整為學期課程，其中「民法債編各論」原為(2,2)學年課調整為(3)學期課。因此專業必修學分數由32學分調降為31學分。專業必選課程由30學分增加為31學分。</p> <p>二、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及其條件，目前悉依學生入學年度當時規定。爰仿民事</p>

<p>五、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七、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u>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u></p>	<p>五、本系案例研習必選課程4學分。</p> <p>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p> <p>七、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p>	<p>案件「實體從舊」（民法各編施行法第1條）體例，明定於第2項。</p>
<p><u>第三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u></p> <p><u>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p> <p><u>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u></p> <p><u>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u></p> <p><u>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u></p> <p><u>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u></p> <p><u>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u></p>	<p><u>第三條 檢修規定</u></p> <p><u>一、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上、下學期者，始得修習「刑法分則」。</u></p> <p><u>二、須已修習「民法總則」上、下學期者，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學期者，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p>	<p>配合法律專業學年課程調整為學期課程，修正檢修相關規定為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修正後條文共7款。</p>

<p>「民事訴訟法(二)」。</p> <p><u>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u></p>		
	<p><u>第四條 繢修規定</u></p> <p>本班學生修習本班開設之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已滿50分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滿40分、未滿50分者，須填寫續修單，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始得續修下學期課程。未滿40分者不得續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法律專業學年課程調整為學期課程，已無學年課程續修規定之必要。</p>
<p><u>第四條～第八條（略）。</u></p>	<p><u>第五條～第九條（略）。</u></p>	條次變更。
	<p><u>第十條 入學方式</u></p> <p>參加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本班入學管道有甄試、外國學生、僑陸生等招生方式，不限考試入學。</p> <p>三、考試資格等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當中，無須列於修業規則中。</p>
	<p><u>第十一條 入學考試資格</u></p> <p><u>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科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持有證明者。</u></p> <p><u>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u></p> <p><u>1.通過司法官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高考者。</u></p> <p><u>2.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前條。</p>

	<u>者。</u> <u>第十二條 入學考試</u> <u>本班入學考試方式以筆試</u> <u>為之，按總分高低，依序</u> <u>錄取。</u>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前條。
<u>第九條 修讀年限</u> <u>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u> <u>至四年。</u> <u>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u> <u>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u> <u>(含)以前入學者，其休</u> <u>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u> <u>理。</u> <u>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u> <u>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u> <u>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u> <u>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u> <u>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u> <u>年至四年。</u>	<u>第十三條 修讀年限</u> <u>本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u> <u>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u> <u>業年限二年至四年。</u>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各班修讀年 限之體例規定， 仿照法研所規 定，增加第二 項。 三、104學年度第2次 (104.12.30)院務會 議修訂，增加第 三項。
<u>第十條 應修學分</u> <u>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u> <u>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u> <u>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u> <u>修足本班或法律學系碩士</u> <u>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u> <u>16學分以上(104學年度以</u> <u>前入學研究生為20學</u> <u>分)，總畢業學分數為26</u> <u>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u> <u>研究生為36學分，97-104學</u> <u>年度入學研究生為30學</u> <u>分)。</u> <u>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u> <u>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u> <u>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u> <u>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u> <u>用)。</u> <u>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u> <u>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u> <u>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 <u>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u> <u>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u> <u>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u> <u>(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u> <u>生適用)。</u> <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u> <u>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u>	<u>第十四條 應修學分</u> <u>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u> <u>為6學分外(97學年度以後</u> <u>入學研究生為0學分)，應</u> <u>修足本班或法律學系碩士</u> <u>班民商法組所開設之課程</u> <u>20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u> <u>數為36學分(97學年度以</u> <u>後入學研究生為30學</u> <u>分)。</u> <u>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u> <u>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u> <u>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98學</u> <u>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u> <u>用)。</u> <u>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u> <u>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u> <u>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u> <u>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u> <u>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u> <u>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u> <u>(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u> <u>生適用)。</u> <u>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u> <u>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105學年度 入學新生調降畢 業總學分數及專 屬學分規範。

<p>生適用)。</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u>第十五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規定</u> <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一、本條刪除。 二、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議修訂，配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本條爰予刪除。</p>
<p><u>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範圍</u>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u>第十六條 論文研究範圍</u>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財經法相關領域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u>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u>助理教授者。</p> <p>二、<u>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u>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u></p>	<p><u>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u>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u>。</p> <p>二、<u>擔任或曾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u>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u>前項之指導老師應以本系及法律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例外情形須以書面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未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多數反對通過始可。</u></p>	<p>一、條次變更。 二、指導老師之資格，統一各班體例規定。</p>
<p><u>第十三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u>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p> <p><u>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u></p>	<p><u>第十八條 指導教授之聘請</u>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教授。</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於</p>

<p><u>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u></p> <p>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u>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u>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原論文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再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u></p>	<p>本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p>
<p><u>第十四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u></p> <p><u>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本班研究生填具<u>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u>，申請<u>外國語文考試</u>，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u>外國語文考試</u>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u>第十九條 應考資格及考試時間</u></p> <p>本班研究生必須修過本所開設之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4學分），始取得參加與該課程（英文）相當之資格考試科目之應考資格。已修過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一）且成績及格，而再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二）者，該學期得先參加資格考試，惟若該學期之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二）成績不及格者，該次之資格考試不予承認。</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u>資格考試</u>，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u>資格考試</u>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資格考試更名為外國語文考試，並取消修足畢業學分數始得報考的規定。 四、新增第一項，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始具有畢業資格。</p>
<p><u>第十五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u></p> <p><u>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以限制。</u></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p>	<p><u>第二十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u></p> <p><u>資格考試之科目為外國語文（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u></p> <p>前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其標準為：</p> <p>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88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規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資格考試更名為外國語文考試。 三、統一各班體例規定。</p>

<p>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分、IELTS 6分。</p> <p>II.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p> <p>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p> <p>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p> <p>研究生於入學前兩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p>	
<p>第十六條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u>外國語文考試</u>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u>外國語文</u>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u>外國語文</u>考試委員。</p>	<p>第二十一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p> <p>本班研究生申請<u>資格考試</u>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u>資格考試</u>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p> <p>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u>資格考試</u>委員。</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得提出口試本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各班體例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方式</p> <p>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p>	<p>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p> <p>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由系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各班體例規定，仿照法研所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p>

<p>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u>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u>，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p> <p>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第二十條</u>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u>第二十五條</u>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二、<u>擔任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前項考試委員，以有在本班開課者為優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統一各班體例規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仿照法研所規定，增加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第二項。</p>
<p><u>第二十一條</u> 論文之送達</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u>本班研究生</u>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p> <p>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u>第二十六條</u> 論文之送達</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u>本班</u>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p> <p>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應由研究生自行洽定口試時間、論文寄送等事宜。</p>
<p><u>第二十二條</u> 出席及評分</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u>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u>，</p>	<p><u>第二十七條</u> 出席及評分</p> <p>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p> <p>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p> <p>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u>記明於評分表者，以不及格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統一各班體例規訂，仿照法研所規定。</p>

<u>並勒令退學。</u>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u>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u>	第二十九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各班體例規訂，仿照法研所規定。
第二十五條 碩士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碩士論文之修改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略)。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學士後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u>	第一條 <u>本規則依據私立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u>	統一各系體例規訂，仿照法律系規定。
	<u>第二條</u> <u>本系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和轉學生，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法律（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以外之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規定，而非就讀法律科系（包括法律輔系、雙主修）者。</u>	一、本條刪除。 二、本校學士後各學系招生規定第4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二條	第三條	一、條次變更。

<p><u>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u></p> <p><u>本系學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u></p> <p>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p>	<p><u>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u></p> <p>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p>	<p>二、統一各系體例規訂，仿照法律系規定。</p>
	<p><u>第四條</u></p> <p><u>本系學生於103學年度（含）之後入學者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04學年度第2次(104.12.30.)院務會議修訂，配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本條爰予刪除。</p>
<p><u>第三條</u></p> <p><u>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82學分，始得畢業。</u></p> <p><u>前項規定於本系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u></p>	<p><u>第五條</u></p> <p><u>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86學分，始得畢業：</u></p> <p><u>一、本系必修科目表所定專業必修課程74學分。</u></p> <p><u>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前項第一款所定必修科目表，應經院、校訂定之。</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專業選修課程，以修習本院開設者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u>第六條</u></p> <p><u>學分抵免相關規定：</u></p> <p><u>一、學士後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系主任認定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院校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款本校抵免科目規則第5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二款本校抵免科目規則第6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p> <p><u>二、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u></p> <p><u>三、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四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u></p> <p>一、限二年級以上<u>經本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u></p> <p><u>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u>第七條 越部選課相關規定：</u></p> <p>一、限二年級以上<u>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衝堂：必修課程時段互衝)。</u></p> <p>二、<u>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時數必須與本系相同。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均不得修習。</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學校越部選課改為跨學制選課。</p> <p>三、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u>第五條 本系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u></p> <p><u>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u></p>	<p><u>第八條 限修相關規定：</u></p> <p>一、<u>本系必修課程不得高修，但如有未達低限學分之情況，應尊重任課教師及該課程性質之考量，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辦理。</u></p> <p>二、<u>轉學/系生應循本系一、二、三年級排定之課程順序修習，每個科目初次選課限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但</u></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系105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105.2.24.法律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u>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u></p> <p><u>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u></p> <p><u>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u></p> <p><u>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u></p> <p><u>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u></p> <p><u>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u></p>	<p>經系主任同意可另行辦理。</p> <p>三、每一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u> 本系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需加修外系專業必修科目8學分。</p> <p><u>第七條</u>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u>跨學制</u>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各項公告辦理。</p>	<p><u>第九條</u> 本系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需加修外系專業必修科目8學分。</p> <p><u>第十條</u>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u>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u>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各項公告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原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選課辦法配合學校改為跨學制選課辦法。</p>
<p><u>第八條</u> 如有未盡事宜，於每學期選課時另行公告。</p>	<p><u>第十一條</u> 如有未盡事宜，於每學期選課時另行公告。</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規則經<u>院系務聯席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規則經<u>院系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院系務會議改為院系務聯席會議。</p>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u>且「論文發表」以及「企業實習」須擇一完成始可畢業。</u></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p>	<p>依據105.1.6.統資系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決議，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新增須完成「論文發表」或「企業實習」之畢業條件。</p>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 ~ (三)(略)。</p>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u>(碩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二)</u>： <u>(一)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33學分。</u> <u>(二) 共同必修科目：論文6學分。</u> <u>(三) 系核心課程12學分：含心理學基礎學科6學分、心理學研究取徑與方法6學分。</u> <u>(四) 組核心課程9學分。</u> <u>(五) 興趣領域選修6學分。</u> <u>(六) ~ (七) (略)。</u></p>	<p>一、本系新增招生分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學組」，各項學分數之規定均與原招生組別不同，故刪除第三章第五條第一～五款學分數規定，改以「(一)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代之。 二、原第六、七款款次變更為第二、三款。</p>
<p>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 ~ (四)(略)。</p>	<p>第八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u>(博士班應修科目如附表三)</u>： <u>(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50學分。</u> <u>(二) 共同必修科目19學分：含論文12學分、獨立研究4學分、心理學方法論3學分。</u> <u>(三) 系核心課程12學分：心理學基礎學科6學分、心理學研究取徑與方法6學分。</u> <u>(四) 組核心課程9學分。</u></p>	<p>一、本系新增招生分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學組」，各項學分數之規定均與原招生組別不同，故刪除第四章第八條第一～六款學分數之規定，改以「(一) 學生應修畢招生入學組分組之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代之。 二、原第七至九款款次依序變更為第二至四款。</p>

	<p><u>(五) 興趣領域選修6學分</u>：包含跨系院校選修3學分、另選該組之選修課程或他組之核心課程作為興趣領域選修。</p> <p><u>(六) 專業實習實作學分4學分。</u></p> <p><u>(七) ~ (九)</u>(略)。</p>	
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 (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8學分。</p> <p>(六)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16學分。</p> <p>(七) ~ (九)(略)。</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 ~ (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2學分。</p> <p>(六)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22學分。</p> <p>(七) ~ (九)(略)。</p>	<p>一、第五款專業必修由42學分改為48學分。</p> <p>二、第六款專業必選修由22學分改為16學分。</p>
	<p><u>第三條</u> <u>轉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得申請認可外校(系)相同名稱之必修課程。</u></p>	<p>一、「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p> <p>二、本條文與校方規範不符，故予以刪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為準，以避免認定跨校修讀課程資格時產生爭議。</p> <p>三、原第四至六條條次依序遞減。</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u>部</u>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p> <p>本班學生於104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仍適用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之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二條第六款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u>院</u>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2項法規變更之適用原則。</p>
--	---	--------------------------------------

基礎醫學研究所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修業規則</u>	<u>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u>	因應本所自 105 學年度起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 <u>本校</u> 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 <u>輔仁大學</u> 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以下表列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六)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一)」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學期)」 <u>皆未達 50 分</u> 擋修「審計學(一)」。	第六條 (六)必修課程「中級會計學(一)」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學期)」 <u>擋修「審計學(一)」。</u>	修改擋修「審計學(一)」規定，為皆未達 50 分擋修。
第七條 (一)~(五)(略)。 <u>(六)修讀選修課程「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報表分析-英」需先修讀「會計學」。</u> <u>(七)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u>	第七條 (一)~(五)(略)。 <u>(六)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者，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u>	新增先修規定，原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七款。
	第十條 補修規定： <u>(一)補修科目：入學前，未取得「中級會計學」、「審計學」、「成本與管</u>	本條刪除。

	<p style="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 <u>理會計學</u>、<u>三科學分者</u>，須於就學期間補修欠缺之科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於就學期間取得各大學開設之上述科目學分班之學分者或參加<u>會計師考試</u>該科目60(含)分以上者，可免修。</p> <p style="color: blue; text-align: center;"> <u>(二) 碩士生至大學部補修課程及格分數以60分為及格。</u> </p>	
第 <u>土</u> 條~第 <u>十五</u> 條(略)。	第 <u>十一</u> 條~第 <u>十六</u> 條(略)。	原第 <u>十一</u> 條~第 <u>十六</u> 條次依序變更。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強化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以符合社會需求，落實優質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保之目標，擬訂定「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二) 本作業準則（草案）條文全文如下：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教學品保暨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第一條 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以符合社會需求，落實優質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保之目標，特訂定課程外部審查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規劃應符合所屬單

	位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定位、理念及願景、產業發展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除須定期進行課程內部自我檢核外，也須進行整體課程結構之外部審查作業，審查結果作為追蹤改善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的依據。
第四條	課程外部審查每二學年辦理一次。實施方式如下： (一)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課程委員會為單位，敦聘校外學者專家、產學社會人士、及校友三類別各至少 1 名，擔任輔仁大學課程書面資料之外部審查委員，建議外審委員人數為 3 至 5 名。2. 外審委員名單由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與課程委員會研議建議名單，送交該院院長擇定之。
	(二)審查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是否符合社會產業需求或國際趨勢2. 整體課程規劃結構是否符合時勢變遷及潮流趨勢3. 整體課程架構是否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培養4. 整體課程是否考慮跨領域5. 課程規劃是否有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佐證資料：課程分流規劃、學生實習成果及成效)6. 系(所、學位學程)是否推動教學模式的精進：多元性、互動性、自主學習(例如：線上數位教材、MOOCS、翻轉教室、PBL、個案教學或其他創新型的教學方法)。7. 是否具備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追蹤與改善 (佐證資料：系所學程或院核心能力成效分析、學生畢業門檻達成率與改善措施、學生學習品保獨立檢測達成率與改善措施)8. 課程結構需納入畢業生回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佐證資料：畢業生調查及其就業力分析，雇主滿意度調查)
第五條	外部審查主要以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單位，博士班學制可不必送審。
第六條	各單位應提供完整之課程外審計畫書，以書面方式審查，並於上學期開學前送交外審委員審查。課程審查結果，最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針對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並彙整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備查，相關單位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成效。
第七條	課程審查之結果，列為學校分配各項經費及爭取校外經費分配之參考，以鼓勵及提升各單位課程之發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彈性學期開班新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u>修習彈性學期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p> <p>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u>第一項及第二項</u>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p> <p>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p> <p>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p> <p>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u>前二項</u>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p> <p>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p> <p>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p> <p>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p>一、增訂第三項，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輔仁大學學則第44條修正。</p>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三條條文，
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含括本校更多元之學制別，刪除本條第一項「含進修學士班」文字；招生簡章有明定操行成績，然本辦法卻未訂定，故增訂有關操行成績之規定，以完善相關規範。

(二)有關學生報考前一學期休學，及研究生提前入學之學業成績未明確規範，致報考時易有爭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相關報考資格，並依系所建議增訂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之報考資格。

(三)鑑於本辦法需報部備查後施行，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每學年之甄選資格，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文字。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p> <p>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p> <p>三、研究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研究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其前一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p> <p>四、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p> <p>五、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p>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p> <p>二、<u>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u></p> <p>三、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 <u>每學年之甄選資格，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u></p>	<p>一、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含括更多元之學制別，及增列操行成績之規定，以完善相關規範。</p> <p>二、第二項增訂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以免爭議。</p> <p>三、刪除「每學年之甄選資格，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文字。</p> <p>四、項次調整。</p>

(五)本案業經105.2.24.10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105.3.8.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含括更多元之學制別，並刪除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業成績及操行等規定。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u>前項</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 <u>(含進修學士班)</u> <u>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50%)</u> 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u>本校</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一、本校學士班學制多元，故刪除「含進修學士班」文字，以含括更多元之學制別。 二、刪除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業成績及操行等規定。

(三)本案業經105.2.24.104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105.3.8.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訂定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以上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5.1.5.104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修業與選課

(一) 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選擇本所之選修課程，若至本院其他系所修課，至多承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
- 2.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科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若所有學分皆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修習，且皆達80分（含）以上者，則至多可抵15學分。若非皆於本碩士學位學程修課者，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9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決定。

第三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碩士學位學程任課之教師或本院之專任教師為原則，校外教師須搭配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任課教師共同指導。
-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三)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研二寒假或暑假，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
- (四) 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 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本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審核。
- (六)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論文格式。

第三章 附則

第四條 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4.8.14.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課委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滿本碩士學程課程共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本學程核准之其他系所開設之碩士級課程最多6學分。
 - 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凡於大學未修習前述課程，或修課未獲取學分，應於錄取後，至本校補修或參與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須配合本學程教育理念，畢業前必須參與本學程與國外合作組織之在地服務，為期至少兩週。課程名稱為「國際社會參與」。
 - 三、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核可課程由學程主管簽准。
-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本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輔仁大學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5.3.29.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考量修課的實際需求，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皆需與指導教授商議，於外系或外校修習之科目學分須徵得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三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必修課程21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11學分，共32學分。
 - (二) 參加學術研討會。
 - (三)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 提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五)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四條 參加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入學後第二年起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提出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於第九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符合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高招生報考率及就業競爭力，自105學年度起本所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
- (二) 經參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本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所屬學術領域，本所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基礎醫學研究所 基醫所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醫藥學
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in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Science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三) 105.1.12.104學年度第1次本所務暨課委會聯席會議、105.4.13.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所修正後之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

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修訂本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學位學程於94學年度設立，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2013.1.15. 李天行副校長（時任管理學院院長兼國創學程主任）與美國舊金山大學管理學院、西班牙拉孟大學IQS管理學院重新簽訂三邊雙聯學制合作條約，條約載明3校共頒1張碩士學位證書，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3校共頒之畢業證書於103學年度起頒發。為避免國創學程頒發給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學生）學位名稱不同，自105學年度起2組學位名稱改為頒發“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中文學位名稱更名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學生）受頒之碩士學位則自103學年度起追認之。

(二) 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 本案業經依105.1.15. 國創學程104-2次學程會議、105.3.3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國際雙聯組自103學年度起追認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則自105學年度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位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05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申請105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案，奉教育部
104.8.19.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通過如下：

- 1.新增：「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 2.系所更名：「基礎醫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二)本校碩、博士班105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 1.心理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自105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社會實踐與對話探究學組」。
- 2.音樂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105學年度起新增一課程分組：「爵士音樂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四)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共計48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院	1.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傳播學院	1.新聞傳播學系 2.新聞傳播學系輔系
藝術學院	1.音樂系學士班輔系 2.音樂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3.音樂系碩士在職專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4.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1.護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2.醫學系 3.公衛系學士班 4.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5.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	1.化學系學士班 2.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物理組 3.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組、物理組

	4.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輔系、物理組輔系 5.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外語學院	1.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2.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 3.德語語文學系學士班 4.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5.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中英組、中日組
民生學院	1.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法律學院	1.法律學系學士班 2.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3.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 4.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輔系 5.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6.學士後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1.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輔系 3.應用統計碩士班 4.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5.金融與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6.商學研究所 7.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9.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1.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宗教學系碩士班 3.心理學系碩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4.心理學系博士班（併於提案十七討論） 5.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6.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進修學士班	1.哲學系進修學士班 2.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4.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輔系 5.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 6.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7.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日、夜間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01~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6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所 學位學程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 適用 之學 年度																																																																	
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學士班 (體育學組) (競技組)	<u>調整：</u> 各運動專長項目課程異動，舉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級</th> <th colspan="3">異動前</th> <th colspan="3">異動後</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期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一)</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二)</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二</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三)</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四)</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三</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五)</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六)</td> <td>4</td> <td>00</td> </tr> <tr> <td rowspan="2">四</td>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七)</td> <td>4</td> <td>00</td> </tr> <tr> <td>專長項目 (籃球)</td> <td>4</td> <td>00</td> <td>專長項目 (籃球) (八)</td> <td>4</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一)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三)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五)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八)	4	00	1.體育系專長項目為運動專長學生必修課程，體學組必修6學期，競技組必修8學期，且各運動專長課程各有其科目代碼；然自第2學期起，學生選課系統中均將其專長課程列為「重複修課」之選課錯誤，易造成學生誤解而退選，且事後須請教務處逐筆刪除錯誤符號，耗時耗力。 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使學生更清楚各自專長課程之修習要求，避免選課錯誤，不影響學生權益。 3.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4</u>
年級	異動前				異動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期次																																																																
一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一)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二)	4	00																																																																
二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三)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四)	4	00																																																																
三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五)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六)	4	00																																																																
四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4	00	專長項目 (籃球) (八)	4	00																																																																
2	教育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 技發展 學士學 位學程	<u>調整：</u> 二年級「數位學習」(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3,0)。 三年級「學習資源開發與媒體實作」(0,2)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0,3)。 <u>停開：</u> 三年級「數位編輯與出版」(2,0)學期課。	領科學位學程甫於104學年度成立，追溯調整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4</u>																																																																	
3	藝術學院	應用美 術學系 學士班	<u>新增：</u> 因應學生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就讀，新增其必修科目對應表。	追溯係因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4</u>																																																																	
4	藝術學院	應用美 術學系 輔系	<u>103學年度</u> <u>代替：</u> 一年級「設計史與設計理論」(2,2)學年課以「設計概論」(2,2)學年課代替。 <u>104學年度</u> <u>停開：</u>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的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u>103</u> <u>104</u>																																																																	

			二年級「西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中國建築與室內設計史」(0,2)學期課。 <u>新增：</u> 二年級「室內設計史」(2,0)學期課、「室內設計電腦繪圖」(2,0)學期課。		
5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學系 學士班	<u>調整：</u> 三年級「景觀工程」(3,3)學年課調整學分數(2,2)學年課。 <u>新增：</u> 二年級「營建材料及方法」(0,2)學期課。	1.追溯之課程，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3</u>
6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博士班	<u>調整：</u> 博士班必修科目：專題研究（一）～（八）、各組專題討論（博士）、各組化學專論（一）～（三），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追溯之課程，係為外籍生所增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4</u>
7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u>新增：</u> 因應雙聯學制學生，新增必修課程修課規定。	追溯係制訂雙聯學制學生修讀必修科目之規定，不影響學生權益。	<u>103</u>
8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碩士班	<u>調整：</u> 畢業學分數由33學分，調整為31學分。	1.德語系碩士班104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惟疏漏於必修科目異動表中提報畢業學分數之調整，追溯補正，以補足行政程序。 2.學系對外公告之104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修業規則均正確載明畢業學分數為31學分，不影響104學年度入學生修業權益。	<u>104</u>
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u>調整</u>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資訊管理-英」、「人力資源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u>102</u> <u>104</u>
10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u>調整</u>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	1.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	<u>104</u>

	學院	管理學 碩士班	程，「資訊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	語授課課程之政策、因應國際化及交換生選課需求，不影響學生權益。 2.本案因涉及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開課，故業已先行專簽獲准。	
1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調整 「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由必修調整為選修。必修課程18學分調降為15學分。	追溯之課程，係減少必修學分數，較有利於學生。	104
12	管理學院	統計資訊學系 學士班	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抽樣調查-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
13	管理學院	金融國企學系 (輔系)	代替： 輔系二年級原「國際貿易實務」(0,3)學期課，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0,3)學期課代替。	追溯異動之課程，係因應學系課程調整，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無損及輔系學生修課權益。	101
14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103學年度停開 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財務時間數列」(3,0)學期課。 新增 財務金融領域一年級「計量經濟學」(3,0)學期課。 調整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投資學專題研討」、「期貨與選擇權專題研討」、「財務市場均衡」各課程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1.追溯停開、新增之課程，係因應課程內容調整所致，且業已對103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進行課程架構介紹及選課輔導，不影響學生選課及畢業權益。 2.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逐步調整課程為全英文化。	103
15	管理學院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 學程	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策略管理-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調整之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104
16	社會科學院	宗教系 學士班	停開 三年級「文學中的基督宗教」(2,0)學期課。 新增 三年級「基督宗教與當代文化」(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為必選群組中幾選幾之課程，尚未開課，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3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1~16**。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

(一)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五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年...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

始實施」。各開課單位必修科目異動非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者，與辦法不符。

(二)惟案內課程異動追溯案多為調整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故建請特案通過。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形，並確實執行選課輔導機制，以免衍生學生爭議。

決 議：

廿、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7案：

項次	學院	學分學程	異動科目
1	文學院	應用史學	<u>新增</u> 「歷史普及實作」課程，並列入「必選修模組」
2	理工學院	科技產業化	<u>停開</u> 「普通物理」、「多媒體互動設計」、「多媒體互動網站設計」、「遊戲開發與設計」、「行動與網頁遊戲設計」、「雲端社群網站開發實務」、「社群資料探勘」、「行動應用軟體設計」、「創業思考與管理」。 <u>新增</u> 「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互動控制程式設計」、「多媒體網頁設計」、「3D 遊戲基礎設計」、「互動式網頁資料庫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創新思考與創業管理」。 <u>調整</u> 「普通化學」(4,4)學年課調整學分數為(3,3)學年課。
3	外語學院	西洋古典中世紀	<u>新增</u> 「中世紀拉丁文：阿伯拉與哀綠綺思」(2,0)學期課、「希臘史學：希羅多德與修昔底德」(2,0)學期課 <u>調整</u> 「中世紀傳奇小說」(2,0)學期課調整課程名稱「中世紀傳奇」。
4	外語學院	國際醫療與翻譯	<u>代替</u> 「醫療文件管理：英譯中」以「文件管理：英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英」以「文件管理：中譯英」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日譯中」以「文件管理：日譯中」代替。 「醫療文件管理：中譯日」以「文件管理：中譯日」代替。
5	管理學院	社會創新創業	<u>代替</u> 「社會創新與創業管理」以「管理學與社會創新」代替。 <u>停開</u> 「社會企業創新實務」、「創新與創業管理」。
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	<u>新增</u> 「管理會計-英」。 <u>調整</u>

			<p>「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p> <p>「英文寫作（一）：論說文」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p> <p>「跨文化商務溝通」調整課程名稱為「跨文化商務溝通-網」。</p> <p>「英文商業書信」調整課程名稱為「英文商業書信-網」。</p> <p>「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p> <p>「商務聽力與會話」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務聽力與會話-網」。</p> <p>「課堂商務報告演說」調整課程名稱為「課堂商務報告演說-網」。</p> <p><u>停開</u>「管理資訊系統-英」(0,3)學期課、「國際策略聯盟」(0,2)學期課。</p>
7	社會科學院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	新增 「歐盟睦鄰政策」。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二-1~7**。

(三)本案業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提請大一英文分級由原四級改為三級，請核備。

說 明：

(一)大一英文分高級/中高級/中級/初級四級太細，學生家長多次來電抗議其子女英文僅差1分就無法發到高級英文班；且四級分法不符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中「全人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課程得分級開課，最高以三級為限」之規定，本案業經104.12.22. 英文專任教師會議討論及105.2.17. 外國語文課委會決議通過。

(二)擬將課程大一英文四級之高級、中高級兩級整併，調整後三級為高級/中級/初級，各級分班人數比例分別為高級25%/中級35%/初級40%。

(三)分為三級後，初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降低，以利老師與學生互動與輔導；中級和高級班每班修課人數將增加，各級修課人數及開班數，請英文工作小組做後續規劃。

(四)本案業經105.2.17.104學年度第1次外國語文課程委員會、105.2.25.104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案 由：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
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自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改採招生分組，分為「一般教育組織組」與「幼兒教育組織組」，課程規劃相對應調整。

(二)課程規劃（必選修及畢業學分）1. 一般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20學分、選修16學分，總畢業36學分。2. 幼兒教育組織組：必修（含論文）17學分、選修14學分，總畢業31學分，並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

(三)106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105年10月底修正完成，本次招生分組課程須於簡章公布前確認，以提供考生查詢，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故須於105學年度通過，始能適用106學年度入學生。

(四)本案經104.12.10.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5.2.23.104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必修科目異動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5.1.14.臺教師(二)字第1040186130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2、3、6點。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	依 教 育 部 105.1.14.來函修 正。

<p>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u>本校</u>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p>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p>	<p>依教育部105.1.14.來函修正，刪除第二項文字。</p>

<p>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u>隨班附讀</u>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u>推廣教育</u>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u>前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選課，係指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正規學制開設之課程。</u></p>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u>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u>發給學分證明。</p>	<p>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u>推廣部</u>發給<u>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u>。</p>	<p>依教育部 105.1.14.來函修正。</p>

(三)本案業經105.2.18.104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5.2.23.104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兒童與家庭學系申請重新納入輔導科之相關培育系所，並於105.1.20.召開104學年度輔仁大學專門科目課程協調會，經輔導科相關培育系所同意。
- (二)為協助兒家系納入輔導科培育系所，本校需重新修正該科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及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三)修正後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五。
- (四)本案業經105.2.18.104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5.2.23.104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廿五、提案單位：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 由：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8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本所因應自105學年度起更名，訂定「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法詳如**附件十六**。
(三)本案業經105.1.12.104學年度第1次基礎醫學研究所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105.3.3.104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 議：

廿六、提案單位：醫學院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追認案，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因應各類高等教育政策，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並奉教育部104.10.29.臺教高（二）字第1040142359T號函核定通過「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碩博五年一貫，核定名額3名。
(二)教育部於104.10.29.核定通過，未能及時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審議時程，故提請追認。
(三)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3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故本學程採「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所需招生名額於現有博士班總量內支應，開辦前兩年因尚未完成總量審查程序，採「學分學程」方式於校內現有碩士班招收逕讀博班生；待完成總量審查程序後，第3年起同一般系所對外招生大學畢業生。
(四)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七**。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

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七、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設置「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培育產業界應用中文人才而設置；學分學程除中文系課程外，另搭配歷史系、圖資系及應用美術系部分課程，以達跨領域學習目的。
(二)本案業經105.3.1.104學年度第2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八**。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八、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大數據時代，光一天全球70億人製造出來之資料量(物流網，Email, Facebook, Tweet, Flickr)，就高達25億 GB，如何從中找到有用之訊息，相對變得重要。透過 Visual Storytelling，訓練資料蒐集分析、溝通傳達、邏輯敘述與設計、動畫之能力。學分學程課程結合 Info Graphic 資訊視覺化與 Motion Graphic 動態圖像兩大重點，透過跨領域之學生組合，增加腦力激盪相互共融之機會，學習如何在資訊叢林中，觀察分析資訊之間關聯性，並發現新訊息方向，利用視覺語言重新詮釋。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本案業經105.3.9.104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九**。
辦 法：
(一)因本案課程規劃之學分數，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20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10學分。」之規定不符，待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七之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通過後，本案始得成立。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九、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體感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因應世界趨勢潮流，全球知名百大企業(Apple, Google, Coca-Cola, FB, Disney, Nike, Lego...)競相投入開發應用 AR/VR/體感互動等領域，體感互動已成為人機介面溝通之重要媒介，舉凡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介面技術之發展，展場新媒體藝術互動呈現，皆須仰賴互動技術巧妙結合科技與藝術，進而達到體感互動，觀眾介入之新興交流方式，更為天馬行空；在國外除所有科技大廠皆已朝此方向發展大力投入，更有許多利用體感偵測之藝術作品，達到藝術治療之效果，故開設此學程以培養跨領域體感互動人才。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2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本案業經105.3.9.104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

辦 法：

(一)因本案課程規劃之學分數，與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分學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20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10學分。」之規定不符，待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七之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案通過後，本案始得成立。

(二)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卅、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設置「APP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因應世界趨勢潮流，並依本校人本為核心之傳統，發展以創意美感為導向、以生活應用設計為重心之目的，培養人文素養、藝術科技兼具之APP創意設計人才。課程規劃將以專題探討為課程核心，強調實務應用，發掘生活周遭可施力之問題加以改善，促成跨領域合作，使學生能對APP設計有基本認識及簡單之實務應用經驗。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0學分，皆為共同必修。

(三)本案業經105.3.9.104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5.3.30.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一**。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卅一、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智能機器人與互動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 目前世界各大製造龍頭搶推『工業4.0(Industry 4.0)』，預計掀起一股自動化智慧生產革命，而機器人在其中扮演最關鍵角色。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不僅限於單純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更著重於『自造者』之培養，透過互動式教學課程激發創意，建構問題解決與獨立思考能力，予學生具備將夢想築起之創業能力。無論是機器人製造、物聯網智慧生活科技、互動創意應用，甚至成為新一代機器人教育與互動創意設計之師資，都是學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署北分署之創客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二) 本案業經104.1.18.104學年度第1學期軟創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105.2.25.104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2學分，皆為共同必修，學程規則及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表廿二**。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卅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更名暨學程規則、課程異動修訂，請核備。

說 明：

(一) 配合招生策略及方向，本學程名稱及內容擬作以下修訂：

1. 更名為「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2. 本學程之量化分析模組增列105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巨量資料概論」與統資系新開課程「資料探索及資訊視覺化」。
3. 為增廣巨量知識於商業方面之應用，於「商業決策組」下之商業知識模組增列105學年度資管系新開課程「數位金融」

與「巨量資料商業分析」。

(二)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u>大數據產業智慧學分學程 (Big Data Industrial Intelligence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學程名稱： <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學分學程 (Industry Intelligence and Data Decision Program)</u> ，以下簡稱「本學程」。	因應學程更名進行修正。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 <u>大數據</u> 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各產業相關知識為主軸，整合相關課程，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其主要目的旨在培養各產業之量化分析人才，以期培養提升具企業決策能力與競爭智慧的優質人力。	因應學程更名，將量化分析專業技能更明確的規範在大數據量化分析專業技能。
三、課程規劃 (一)、設計理念 在 <u>大數據產業智慧</u> 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 <u>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u> 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收集及管理等四方面進行整合。	三、課程規劃 (一)、設計理念 在 <u>產業智慧與資料決策</u> 學分學程中，將針對產業基礎知識領域、 <u>資料採礦 (Data Mining)</u> 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統計量化分析領域及資料庫管理等四方面進行整合。	因應學程更名，將資料採礦領域擴大為大數據資料分析領域。
七、招生對象 2.欲從事 <u>大數據相關資料</u> 分析工作者。	七、招生對象 2.欲從事 <u>data mining 相關資料採礦</u> 分析工作者。	因應學程更名，將招生對象定位在大數據相關資料分析工作者。

(三)本案業經105.1.25. 產業智慧與商業決策學分學程104-1次會議、105.2.26.104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廿三。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卅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4門(詳如**附件廿四**)，
請核備。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14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備註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林瑜雯	選	同步	
2	真菌學-網		藍清隆	選	非同步	
3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4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	非同步	
5	生活英文聽講-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6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7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選	非同步	
8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9	外國語文(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楊馥如	必	非同步	
10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鄭偉成	必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鄭偉成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1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李雅玲	必	同步	
13	共善的社會設計-網	全人中心	王俊秀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14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閱讀)-網		齊國斌	必	非同步	新開設 SPOC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105.3.9.104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5.3.30.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惟第13、14項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SPOC課程，尚未完成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程序，請開課單位於教務會議前應補足，課程始得開授。

辦法：第13、14項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SPOC課程，應於本次教務會議前補足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始得開授；案內課程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參、臨時動議